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[2024]501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孖星电子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APNAM8N)、徐星星、曾鑫:

经查明, 孖星电子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29日办理公司(企业)设立(开业)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(企业)设立(开业)登记。以上事实, 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孖星电子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孖星电子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29日核准的设立(开业)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你(单位)

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,你(单位)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,未要求 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